附件九、標單

**標案名稱：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聯合標租」營運商遴選案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投標人 |  | 蓋章 |  |
| 投標縣市 |  |
| 統一編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負責人姓名 |   （簽章）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
| 代理人姓名 | （簽章）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
| **售電收益回饋（%）** | 百分之＿＿（十位數）＿＿（個位數）點＿＿（十分位數）＿＿（百分位數）1. 係指投標者規劃其躉售電能收入提撥予機關管理權人之回饋比例。
2. 售電收益回饋以百分之拾點零為下限值。如投標者所填寫電能躉售收入之回饋比例未達百分之拾點零、或未以國字大寫填寫或回饋比例字跡無法辨識，視為無效標。
3. **售電收益回饋數值應以國字大寫（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零）填寫，並應填寫至小數點後兩位，未填部分以零計之。**
 |
| 承諾事項 | 1. 投標者已詳閱本案公告，並於參與投標前評估開發權利期間可能遭遇之風險因素，適當反映於投標行為。凡提出申請者，均視為已對現況及本公告規定及其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投標無效，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發還押標金。
2. 本案招商遴選倘因故延期決選而超出該期限，除本投標者書面反對延長外，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。
 |
| 押標金票據號碼 | 押標金新臺幣**伍佰萬元整**之（票據號碼）號票據乙紙。 |
| **領回押標金票據****（簽章）** | （於開標後，由領回者簽收）請簽寫領回者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電話 |

1、表內各欄均請以墨水筆或原子筆詳細確實填寫，填寫錯誤或塗改處應加蓋負責人（代理人）印章。否則以無效標處理。

2、請詳閱投標公告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；其他應注意事項詳見遴選公告。